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季報	每季終了後10日內編報	表號	20623-05-07-3

臺南市○○區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概況

中華民國_____年第____季底

單位：個

場所別	汽車停車位	法定應設 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	已設置 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			
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			
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			
區域級以上醫院			
觀光遊樂業之園區			
其他經各級交通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	----	--------	------

主辦統計人員

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份自存。

2. 本表資料不含建築物附設停車位及風景遊樂區停車位。

3. 同一場域如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3條之1所列二款以上之場所類別，請於各場所類別分別列計。

臺南市○○區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包括本區內之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設置，供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放之場所為統計對象，但不包括所轄之建築物附設停車位(由市政府另報送國土管理署彙送)及風景遊樂區停車位(由市政府另報送觀光署彙送)。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季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定場所類別分類：
 - (一) 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
 - (二) 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
 - (三) 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
 - (四) 設有兒科病房或產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
 - (五) 觀光遊樂業之園區。
 - (六) 其他經各級交通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法定應設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應設置之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數量。
 - (二) 已設置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指實際已設置之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數量。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份自存。